監察院調查「長榮國際儲運公司汐止貨櫃集散站占用國土案」，解決長達 33 年的國土占用問題，進一步維護國有財產應有權益

~緣起與發現~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任令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公司)占用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

監察院調查發現，國產署北區分署發現長榮公司將汐止貨櫃站內 6 筆國有非公用出租林地變更為非造林之用，並鋪設水泥柏油路面作為停車、堆放貨櫃等用途，竟未依該分署函示及國有林地租約約定，先督促該公司恢復造林及負起賠償之責，即草率同意以違規現況點交收回出租土地，任令水泥柏油空地持續存在，形同為該公司貨櫃進出、堆置大開方便之門，導致上述 6 筆國有林地收回不久旋遭占用，連帶造成林務機關因此拒絕接管，嚴重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此外，長榮公司陸續將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闢建為專屬貨櫃車專用道，以及鋪設水泥柏油地堆置貨櫃、拖架等非定著物，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其間該分署雖曾進行專案勘查、排除占用，卻因國產管理作業鬆散，未落實產籍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同樣肇致該國有非公用土地反覆遭長榮公司占用，嚴重損及國產權益。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及持續追蹤後，已促使國產署提出訴訟，完成向長榮公司追繳使用補償金新臺幣 1,233 萬 5,076 元及林木損害賠償費，並加速長榮公司完成 8 筆保護區國有土地樹苗植栽及植草作業，以及督促國產署排

除長榮公司 17 筆工業區國有土地占用行為，並提出「強化巡管機制」、「運用科技輔助管理」、「已收回土地加強管理」等 3 項革新措施。

糾正案 調查案